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济应急字〔2020〕19号

关于开展全市复产复工重点企业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局：

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大批企业已复产复工，企业开工复产阶段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多发期，为切实抓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 and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安字〔2019〕37号）有关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复产复工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检查范围：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涉有限空间等已复产复工的高危企业和工商贸重点企业。

检查内容：主要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复工复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培训“三到位”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危险作业管理、有限空间辨识和安全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具体标准参照《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标准（第一版）》。

二、检查时间及任务安排

1.检查时间：3月16日-3月27日

2.县级层面执法检查。由各县（市、区）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本辖区企业复产复工情况自行组织落实。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检查企业不少于20家，高新区、经开区检查企业不少于15家，太白湖新区检查企业不少于10家，确保重点企业全覆盖。

各县（市、区）开展执法检查自行聘用安全专家，所聘安全专家技术服务费用由所在县（市、区）自行承担。

3.市局层面执法检查。由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联合市局危化科、安全生产基础科等监管科室和安全专家成立2个执法检查组和1个执法督导组，结合支队执法计划对县（市、区）高危企业、群众举报或近两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企业以及新办或者新换证企业进行抽查，检查企业不少于20家。

对于市局执法组检查的企业，采取市县联合检查方式，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可移交所在县（市、区）局处理，

或者由市局执法组直接下达文书、实施处罚，所在县（市、区）不再重复检查。

市局各执法检查组根据《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济应急字〔2020〕16号）视情聘用1-2名市专家库安全专家陪同检查活动，安全专家技术服务费由市局承担。检查结束后，各执法检查组将《安全生产专家检查企业结果反馈表》带回，作为专家费用报销依据。

三、检查程序及工作要求

（一）检查程序

1、检查开始前，县（市、区）配合执法人员要与市局检查小组充分衔接，提前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经执法组长审核，检查组长审批同意后实施。要根据受检企业特点和安全管理状况，研究确定检查重点，明确市县执法人员分组和职责分工。

2、检查过程中，市、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小组长介绍检查来意和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共同商定执法处置意见。

3、检查结束后，各检查小组要按照执法痕迹管理制度要求，整理原始执法资料，妥善保存或者及时移交属地执法人员存入档备查。对需要上报的执法数据、问题清单及后续整改落实情况，由执法组或者县市区专职联络员负责上报。

（二）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针对近期复产复工以来，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接连不断的严峻形势，各县（市、区）应急局要提高当前做好复产复工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重要性

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好本次执法检查活动。要本着求真务实的态度，力戒形式主义和“花架子”，结合本县（市、区）复产复工企业实际情况，精心谋划，选准“不放心”重点企业名单，抽调精干力量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在开展好本县（市、区）执法检查的同时，配合好市局执法组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执法任务。

2.严格执法，依法处罚。各市县执法组要认真落实“五个当场”工作制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向企业负责人反馈；能够立即整改或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要当场完成整改或采取现场紧急处置措施；需要限期整改的，要当场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涉嫌违法的，尽快履行处罚程序，依法实施处罚，不得随意减轻、从轻处罚或者久拖不办。市县执法人员要加强执法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履行执法事前、事后公开和事中公示及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对所有问题隐患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彻底、处罚到位。

3.统筹兼顾，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市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要统筹疫情防控和执法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及安全专家要加强个体防护，严格落实全程佩戴口罩、每天检测体温、人、车消杀、健康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各市县执法组要配齐配足疫情防护用品。检查前，让企业提前将所需检查资料等做好准备，尽量减少在企业执法时间，切实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4.严守纪律，廉洁自律。市、县执法检查人员要坚持执法和

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严格遵守执法检查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严格执法办案，严禁在企业吃拿卡要，自觉遵守廉政规定。

市局执法督导组将对各县（市、区）和市局执法组执法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各县市区要认真填写《县（市、区）复产复工执法检查重点企业名单》、《各县（市、区）专职联络员人员表》、（附件3、4），于3月12日（周四）16:00前将电子版报送至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综合科；每天检查完成后填写《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于当天19:00前送发至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综合科。

联系电话：2907907；电子邮箱：jnsajzd@ji.shandong.cn。

- 附件：1.市局执法督导组、执法组名单
2.市局执法组拟抽查企业名单
3.县（市、区）复产复工执法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4.各县（市、区）专职联络员人员表
5.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6.安全生产专家检查企业结果反馈表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1:

市局执法督导组、执法组名单

一、执法督导组

组 长：岳跃平

成 员：王鹏 张盛军

二、非煤矿山、重点工贸企业执法组

组 长：刘令秋

联络员：张广路（15265198759）

成 员：张 坤 执法二大队 执法四大队

三、危化品、化工企业执法组

组 长：张 伟

联络员：尹承涛（17686199123）

成 员：常永昊 执法三大队

附件 2:

市局执法组拟抽查企业名单

- 1、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邹城市）
- 2、济宁华丰工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邹城市）
- 3、山东金塔王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
- 4、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微山县）
- 5、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泗水县）
- 6、济宁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
- 7、济宁福松木业有限公司（任城区）
- 8、济宁圣通冷藏有限公司（任城区）
- 9、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兖州区）
- 10、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兖州区）
- 11、济宁市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嘉祥县）
- 12、济宁精忠纺织有限公司（嘉祥县）
- 13、中国石油山东济宁销售分公司（市直）
- 14、中国石化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油库（太白湖新区）
- 15、山东艾孚特科技有限公司（邹城市）
- 16、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市）
- 17、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
- 18、兖矿科蓝凯美特有限公司（金乡县）
- 19、山东济矿民生煤化有限公司（金乡县）
- 20、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鱼台县）
- 21、济宁凯特化工有限公司（鱼台县）
- 22、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汶上县）
- 23、梁山新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县）

附件 3:

县（市、区）复产复工执法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填表单位： 县（市、区）

填表时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行业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行业类型包括非煤矿山、化工、涉氨制冷、涉粉尘、涉有限空间； 3. 企业名称要填写完整的正式名称，不得填写简称。

附件 4:

各县（市、区）专职联络员人员表

填表单位： 县（市、区）

填表时间：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 _____ 县(市、区)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行业领域 | 派出检查组 | 出动执法人员 | 聘用安全专家 | 检查企业数量 | 发现问题数量 | 重大事故隐患 | 当场整改问题 | 限期整改问题 | 现场紧急处置 | 暂时停产停业 |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 | 拟立案违法行为数 | 当场简易程序处罚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移交其他部门项 |
|------|-------|--------|--------|--------|--------|--------|--------|--------|--------|--------|----------|----------|----------|---------|---------|
| | 个 | 人次 | 人次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家 | 项 | 项 | 份 | 项 |
| 非煤矿山 | | | | | | | | | | | | | | | |
| 危化品 | | | | | | | | | | | | | | | |
| 工贸行业 | 金属冶炼 | | | | | | | | | | | | | | |
| | 涉爆粉尘 | | | | | | | | | | | | | | |
| | 涉氨制冷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1.检查组组长负责审核,所有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更改; 2.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 3.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 4.下达执法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勘验笔录、抽样取证凭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等 8 类文书的总数量,不含现场检查记录; 5.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

附件 6:

安全生产专家检查企业结果反馈表

受检企业:

检查时间:

专家签字:

| 序号 | 问题描述 | 是否为重大隐患及依据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